附件2

2017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

在海淀区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（小升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工 作 内 容 |
| 5月2日（周二）—5月3日（周三） | 申请人备齐“五证”，登录“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”（www.hdks.gov.cn），进入“初中入学”栏目,进入“非本市户籍和学籍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”，注册后按相关提示填写信息。 |
| 5月4日（周四）—5月8日（周一） | 公安海淀分局网上查验北京市居住证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信息；区人力社保局网上查验社保证明信息；国土海淀分局网上查验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信息；区住建委（区房管局）网上查验预售房合同信息。申请人打印《2017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》。 |
| 5月10日（周三） | 申请人持《申请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进行查验，打印《信息采集表》。 |
| 5月11日（周四）— 5月12日（周五） | 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报名登记。 |
| 7月上旬 | 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 |